国能谏壁八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4.2 公开方式 12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14

6.2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14

附件 1：诚信承诺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精神，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组织本次建设项目（国能谏壁八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2）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3）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委托第三方环评机构开展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国能谏壁八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该环评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网络公示（http://www.jshbgz.cn/hpgs/202502/t20250220_526013.html）。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http://www.jshbgz.cn/hpgs/202506/t20250611_530643.html），同时，在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并在敏感目标处进行了现场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在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z.cn/hpgs/202502/t20250220_52601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和公开内容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z.cn/hpgs/202502/t20250220_52601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



关于我们 ● 收藏首页 ● 设为首页　　全文检索　搜索　高级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gz.cn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八期2×1000MW清洁高效灵活煤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2-20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八期2×1000MW清洁高效灵活煤电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建设地点：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现有厂区南侧扩建端

建设内容：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为了进一步降低江苏省煤电机组能耗，提升燃煤发电机组的灵活性和调节能力，提高清洁高效水平，促进电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拟在原四、五期工程的场地上建设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八期2×1000MW清洁高效灵活煤电扩建项目，配套建设10万t/年CO2捕集、利用及封存设施（CCUS）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设脱硫、脱硝、除尘措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烟尘、SO2、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mg/m3、15mg/m3、25mg/m3）。采用二次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水源补充水拟从已建的直流供排水系统中取水，水源为长江地表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采购控制、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立足于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送至备用灰场贮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处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联系人：葛昊

联系电话：0511-85355853

电子邮箱：827383828@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 公参调查表.docx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图 2.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上第一次公示

2.2.2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z.cn/hpgs/202506/t20250611_530643.html）上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概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等。在网络公示期间，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z.cn/hpgs/202506/t20250611_53064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八期2×1000MW清洁高效灵活煤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6-11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规定，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八期2×1000MW清洁高效灵活煤电扩建项目。

拟建地点：现有厂区南侧扩建端。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对贞观山事故灰场部分区域技术改造。

项目建设用地：本期工程场地位于南侧，用地约27.2hm2。

项目总投资：约86.4亿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敏感目标：雪沟村、电厂社区、小葛村、谏壁镇、益平村、粮山村、雩北村、焦湾社区、李家圩等敏感目标。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施工期采取降尘、减噪、回填、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

1、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炉后烟气采用“SCR脱硝+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配套高效除雾器）”，设计脱硝效率不低于90%、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99.9892%、脱硫效率不低于98.945%，处理后的烟气分别由两根240m高烟囱（内径为Φ8.5m）排放，运营期燃煤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1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企业承诺更低的排放浓度（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15、25mg/m3）；根据《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13，SCR脱硝技术逃逸氨浓度要求≤2.5mg/m3。本项目干灰库、钢板灰库、渣仓、石灰石仓、碎煤机室、转运站均设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工业废水通过各自的排水管道排至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生活污水厂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的水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污水不向外排放。事故灰场内雨水、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灰场填埋降尘、厂区道路抑尘、车辆冲洗，不外排；事故灰场生活污水井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业单位清运。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脱硝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铅酸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炉渣、飞灰、废布袋、脱硫石膏、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膜组件、含煤废水处理煤泥、原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脱硫废水处理污泥根据鉴别结果落实处置途径。所生产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本项目SO2、NO2、PM10、PM2.5、TSP、NH3、NMHC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二类区SO2、NO2、PM10、PM2.5、TSP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一类区SO2、NO2、PM10、PM2.5、TSP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

②本项目项目SO2、NO2、PM10、TSP叠加现状浓度后保证率下日均叠加浓度及年均叠加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其它污染物NH3、NMHC叠加现状浓度后年均叠加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③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区域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k值均小于-20%，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

④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煤仓间、贮煤场、石灰石车间、尿素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排水系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业废水、含煤废水、脱硫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在厂内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脱硫废水采用旁路烟气浓缩干燥处理工艺不外排。全厂废污水经处理后，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约39~48dB（A），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在防渗措施等有效设置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依托设施手续完善及建设完成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六）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如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七）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电子版见本公示附件。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本公示有效期自信息发布起10个工作日，公众请于该期限之内提出意见。

（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详细意见您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以下单位联系。

委托单位：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511-85355853

电子邮箱：827383828@qq.com

评价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52372113

电子邮箱：278201739@qq.com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2025年6月11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1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八期2×1000MW清洁高效灵活煤电扩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图 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0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报纸截图见图 3.2-2。



实行双评。全市统一合成数
后，预计 25 日左右公布成
。考试成绩由学校通知考生
人。考生也可通过网络等方
进行查询。

单位结算账户的公告

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人民币银
第16号)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行拟对久悬账
告，如您单位账户在待清理账户之列，请于公告之日
，我行将视同您单位已知悉并同意我行对该账户做
取专户管理。公告期结束后，我行将依据《人民币
账户进行销户处理。我们真诚感谢您一如既往地
配合。账户清理联系方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镇
业发展银行镇江市分行2025年6月19日

存款账号	存款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2025年5月底)
00111400382871	外币户	0
00111400383031	外币户	0
00111400311371	外币户	0
00111400312501	外币户	0

23日，南通嘉豆园豆制品有限公司发布召回公告，决定对
。本次召回基于外调货品质量检验中发现的问题，旨在
司基本信息：本公司名称：南通嘉豆园豆制品有限公司，
晶平，联系电话：13773701002，经营范围：豆制品(非发酵
产品质为先、安全至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
产品范围：本公司生产的以下产品因不符合产品出售
豆园，规格：5kg/袋，生产日期：2025年5月21日，销售区
每只，生产日期：2025年5月21日，销售区域：崇川区；3.
2025年5月21日，销售区域：崇川区。(二)召回原因：经
网设备故障，导致部分产品存在豆渣残留，出现色泽不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八期2×1000MW清洁高效灵活煤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规定，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二次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jshbgz.cn/hpgs/202506/t20250611_530643.html。(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人：葛先生；办公电话：0511-85355853；电子邮箱：827383828@qq.com。(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邮箱827383828@qq.com，信函地址：镇江市谏壁镇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6月24日。

苏州嘉洋盈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205020944384，声明作废。

苏州目辰房产中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3205090471347，声明作废。

苏州中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205940031966，声明作废。

江苏尊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邓传听，编号3205080477264，声明作废。

通知南通中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DXUATR7K，
拟于2025年7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
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销事宜。请股东
娄前、股东李春焱准时参加，特此通知！

宜兴宜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无锡市弘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
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减资公告根据2025年4月30日股东会决议，
瑞驰(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
从10万元减至9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
或提供担保。联系人：孙美秀，联系电话
19941561681，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
228号财富广场莱茵大厦236室。亿瑞驰
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减资公告根据2025年4月30日股东会决议，
叶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
元减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
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
联系人：叶绪刚，联系电话：18056936108，地
京市江宁区科学园竹山路294号(江宁高新
南京叶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大丰市港鑫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3
2000073575)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至苏州
959号元
理竞租手
89111

登记管理暂
镇乡贤调解
称：徐州市
协会(统一
62803133)，
楼村2组46
150500131
日。
记管理暂行
乡贤调解
徐州市贾
协会(统一
80639Q)，
泉镇演马
话：1515
20日。
务检查证
明作废。
安服务许
明作废
公司不
南户)遗
废。
左佑出
作废
农村
编码：
号320
0230；
废。

行条例》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乡贤调解工作协会申请注销，单位名称：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乡贤调解工作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0305MJ6280241A)，办公住所：贾汪区塔山镇塔山街二商内，法定代表人：张天林，电话：13815211988，注销日期：2025年6月20日。

注销公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徐州市贾汪区耿集办事处普法志愿者协会申请注销，单位名称：徐州市贾汪区耿集办事处普法志愿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0305MJ628023F)，办公住所：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耿集办事处小王集村4组51号，法定代表人：郑现立，电话：13776782571，注销日期：2025年6月20日。

注销公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基层法律服务者协会申请注销，单位名称：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基层法律服务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0305MJ628027 6W)，办公住所：贾汪区汴塘镇汴西村4组，法定代表人：周威，电话：18361517767，注销日期：2025年6月20日。

注销公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徐州市贾汪区老矿街道办事处普法宣传协会申请注销，单位名称：徐州市贾汪区老矿街道办事处普法宣传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0305MJ62803058)，办公住所：徐州市贾汪区火车站站南里72号，法定代表人：孙秋云，电话：15162280940，注销日期：2025年6月20日。

海陵区大家同食食堂遗失公章，编号3212021964455，声明作废。

海陵区小班椒餐饮店遗失公章，编号3212021982665，声明作废。

登报广告热线：13913116125(微信号)

告如下：一、苏州市姑苏区扑克运动协会从即日起解散，其设立的党组织、内设机构、分支机构等一并解散。苏州市姑苏区扑克运动协会所有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项目活动终止，与所有组织和个人的合作交流终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再以苏州市姑苏区扑克运动协会名义开展活动。二、苏州市姑苏区扑克运动协会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微信群、qq群)即日起终止运行。三、苏州市姑苏区扑克运动协会将依法成立清算组，公告清算事宜。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发展与本社会组织宗旨相关的事业。四、苏州市姑苏区扑克运动协会郑重承诺：已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全体会员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本公告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组织的现状和全体剩余会员的共同意志。本组织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无任何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或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本组织自行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信用惩戒和约束。特此公告。苏州市姑苏区扑克运动协会 2025年6月18日 联系人：陶志杰 联系方式：18915500885 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电话：0512-68728009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八期2×1000MW清洁高效灵活煤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规定，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二次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jshbgz.cn/hpgs/202506/t20250611_530643.html。(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人：葛先生；办公电话：0511-85355853；电子邮箱：827383828@qq.com。(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邮箱827383828@qq.com，信函地址：镇江市谏壁镇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6月24日。

常熟市锦一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20581000186015，声明作废。

常熟市锦一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常熟市锦一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25年6月1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谢一飞、曹丽芬，清算组负责人为谢一飞。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江苏承珏农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宜兴市官林镇生态农业与水域综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等环保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可根据以下链接：(http://www.jsrainfine.com/detail.aspx?id=3445)查看公示信息，下载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意见表，并可在平台公示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链接中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江苏尊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邓传听，编号3205080190033，声明作废。

姑苏区欧安怡电气维修服务部遗失公章，编号3205080117086，声明作废。

相城区黄埭升凯飞五金店遗失公章，编号3205071154577，声明作废。

苏州佳比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205061631331，声明作废。

苏州天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205051093718，声明作废。

泰飞尔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205120032755；财务专用章，编号3205120032756；法人章：于崇曦，编号3205120032757，声明作废。

高新区枫桥马于良手机店遗失公章，编号3205051037760，声明作废。

北广场地
(约392.1
看样，咨
绍详见苏
买人须在
接受报名
登记手续
租赁的相
目流拍，
步设定第
10日14

南京林东建
码91320100
副本与公章
遗失泰州市
章、财务专
现声明作废
上海集
司遗失公
声明作废
苏州市吴
失中国银
户许可证
宜兴市
章，声明
南京达
明作废
注销公告
会信用
年6月1
司清算
45日内
荣，联系
三环南
鸿网络

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本报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69号 邮编：

图 3.2-2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蔡家社区



东街社区



西街社区



焦湾社区



粮山社区



谏壁医院



东京村



雩山村



镇江江河高级中学



小葛村



雪沟社区



雩北村



月湖社区



谏壁中心小学



镇江正兴学校



宝山村（灰场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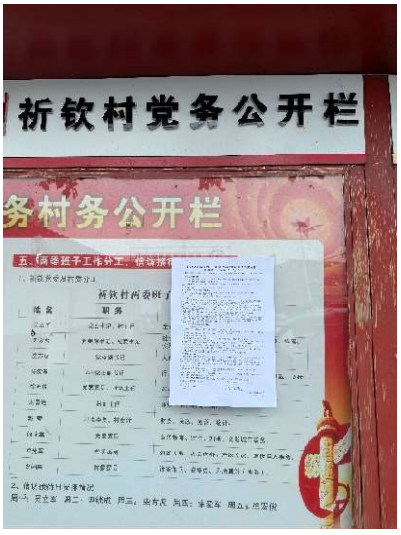

祈钦村（灰场敏感点）



西丰村（灰场敏感点）

图 3.2-3 公告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提供纸质的《国能谏壁八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影响主管部门报批前，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公示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4.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ssgs/202507/t20250710_532010.html），具体见图 4.2-1。



图 4.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未有公众对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或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6.2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由于国能谏壁八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虽然项目公示期间本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但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确保做到安全处置，噪声确保做到厂界达标。本公司承诺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并愿意接受公众的监督。

附件 1：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在国能谏壁八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能谏壁八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